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區長（或其代理人）

下達避難疏散指令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修正

## 目錄

壹、目的 .....	1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1
參、區長（或其代理人）下令撤離時機 .....	1
肆、作業內容 .....	4
伍、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	5
陸、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	7
柒、疏散撤離資訊通報方式 .....	8
捌、疏散撤離及收容作業 .....	9
玖、疏散撤離執行狀況回報 .....	9
拾、危機解除及復原 .....	9
拾壹、疏散撤離作業檢討 .....	10
拾貳、對於轄區內弱勢族群，本所災時進行優先避難疏散撤離。 ..	10
拾參、本計畫未盡之處得隨時增減修訂之。 .....	10
拾肆、各項表單及附件。 .....	10
附件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區長(或其代理人) 下達疏散避難指令作業 流程圖 .....	11
附件二、新北市萬里區公所區長(或其代理人) 下達疏散避難指令作業 流程圖說明 .....	12

附件三、新北市萬里區水災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	19
附件四、新北市萬里區公所辦理土石流疏散避難標準作業流程圖	20
附件五、新北市萬里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即時通報單 .....	22
附件六、新北市萬里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回報單 .....	23
附件七、新北市萬里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單 .....	24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土石流災害強制疏散避難 命令 ....	25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土石流災害勸告疏散避難 命令 ....	26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水災潛勢地區強制疏散避難 命令 ..	27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水災潛勢地區勸告疏散避難 命令 ..	28

#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區長（或其代理人）下達避難疏散指令作業規定

## 壹、目的

108年1月8日修正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因應萬里區（以下簡稱本區）發生緊急危難，保全居民，俾於災害發生期間，本區各權責單位，及時有效疏散撤離保全對象（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並協助執行應變搶救，發揮整體救災效率，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減輕災害損失，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4、27、31、32條。
-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3-2條。
- 三、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四、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 五、新北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
- 六、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程序。
- 七、新北市萬里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 八、新北市萬里區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 九、新北市萬里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暨民生物資設置計畫。
- 十、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標準作業程序。

## 參、區長（或其代理人）下令撤離時機

災害別	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時機	強制疏散撤離時機
風水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勸告。</li><li>2. 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2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li><li>3. 市管河川（瑪鍊溪、員潭溪）水位2級警戒且持續上升或有危險之虞。</li><li>4. 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現地已有積水跡象。</li><li>5.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發布，將發</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強制。</li><li>2. 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1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li><li>3. 市管河川（瑪鍊溪、員潭溪）水位1級警戒且持續上升或有溢堤之虞。</li><li>4. 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且淹水已30-50cm且持續上升。</li><li>5. 依公所、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實況，經市府或本公司研判必要</li></ol>

	生強降雨（1小時時雨量達70mm；3小時時雨量達140mm）通報。	時 6. 水利建造物突發重大緊急事故，經管 理機關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7.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發布，發生強降雨（1小時時雨量達70mm；3小時時雨量達140mm）通報。
土石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發布土石流黃色警戒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累計雨量550mm）時。
海嘯	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標準作業程序。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依氣象局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規定發布海嘯警報，其發布時機如下： 1. 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接獲美國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PTWC）發布海嘯警報，預估3小時內海嘯可能到達臺灣時。 2. 近海地震海嘯警報：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7.0以上，震源深度淺於35公里之淺層地震時。
核子事故	當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2天內達10毫西弗以上時	當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7天內達50至100毫西弗時

## 一、災害分析研判：水災、土石流、海嘯、核子事故

(一)中央通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低窪地區現地淹水已達30至50公分且持續上升，綜合判斷分析可能淹水致影響住民生命財產安全時，應針對保全戶及需要救援對象。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1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市管河川（瑪鍊溪、員潭溪）水位1級警戒且持續上升或有溢堤之虞。

(二)接獲經濟部水利署發布，發生強降雨（1小時時雨量達70mm；3小時時雨量達140mm）通報。

(三)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預估3小時內海嘯可能到達台灣時。

(四)本所巡檢：發現「本區市管河川（瑪鍊溪及員潭溪）水位超過一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綜合判斷分析可能產生破堤淹水致影響住民生命財產安全時。

(五)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建議強制撤離，本所接獲通報後，區長針對水災及土石流保全對象，下令進行強制疏散撤離。

(六)因應核子事故緊急狀況，當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7天內達50至100毫西弗時，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緊急通報，認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七)公所指揮官（區長或其代理人）研判下令撤離

1. 接獲民眾、里長、里幹事通報(通報形式請參見附件一)低地區現地持續降雨，淹水已達50公分以上且持續上升，經本所災害應變中心研判有強制撤離必要者。地基流失、掏空，致有地層下陷危險，經本所災害應變中心研判有強制撤離必要者。
2. 房屋倒塌、傾斜、龜裂，經本所災害應變中心研判有強制撤離必要者。
3. 緊急狀況如有非以上災害，經通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研判有需強制撤離必要者。
4. 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04年9月1日起實施「雨量認定標準」其中「大雨」定義為24小時雨量達80毫米以上，或1小時雨量達40毫米以上；「豪雨」定義為24小時雨量達200毫米以上，或3小時雨量達100毫米以上。
5.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發布本區為土石流紅色警戒區（雨量達550毫米以上），下達保全戶強制撤離指令。
6. 依水利署訂定河水流域警戒標準，淹水已達50公分以上且持續上升者。發生「豪雨」、「淹水達50公分以上」狀況，經災害應變中心災情查通報回報後，判斷有強制撤離必要狀況，即建請區長下達撤離區域命令。
7. 因應核子事故緊急狀況，當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2天內達10毫西弗以上時且持續上升，認有預防性疏散撤離之必要者。

二、有以上狀況，區長（或其代理人）應依通報研判狀況後下令本所疏

散避難機制及編組人員啟動，進行疏散避難事宜。

## 肆、作業內容

### 一、災害應變階段

- (一) 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區公所接獲新北市政府公告警戒區或經指揮官判定需進行勸告疏散撤離時，應立即前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準備各項開設事宜並同時通知各里辦公室協助利用廣播系統、各里跑馬燈等方式通知民眾儘速前往收容場所，如有不願配合之民眾，則開具勸導書(表一)，或依第 24 條規定勸告或強制人民撤離，並做適當之安置，另針對弱勢族群、行動不便之民眾調派車輛前往協助運送。如發生核子事故時，應優先協助學校、弱勢民眾疏散至鄰近轄區之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其餘民眾則進行居家掩蔽，並視災害狀況持續發布核子事故警報，核子事故警報聲為：響一秒，停一秒，重複二十五次，持續五十秒，接續進行語音廣播以國、台、英語廣播：  
「這是核能 0 廠事故警報，請不要慌張，並依照政府機關或電視、電台播報的指示行動。」持續約四十秒，警報音及語音廣播共播放兩次，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送。
- (二) 強制疏散撤離：區公所接獲新北市政府公告警戒區或經指揮官判定已達到須執行強制疏散撤離時，協同警察、消防單位或國軍協助撤離，如有不願配合之民眾，應開具勸導書(表一)，如仍勸導無效時，則逕行舉發(表二)。
- (三) 如為海嘯疏散撤離時，區公所應立即通知各里辦公室利用廣播系統、各里跑馬燈等方式通知民眾馬上跑往高處、不開車及不回家，如為近海地震海嘯警報時，應立即至鄰近高樓避難，為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時，則至離岸高地或遠離河川高地避難；針對弱勢族群、行動不便之民眾，如為近海地震海嘯警報時，應協助疏散至鄰近高樓；如為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時，則協助運送至離岸或遠離河川之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並視災害狀況持續發布海嘯警報，海嘯警報聲如下：
- 具有語音廣播功能時：鳴 5 秒，停 5 秒，再鳴 5 秒，共 15 秒後，改以語音廣播疏散內容 2 次。

2. 不具備語音廣播功能時：鳴 5 秒，停 5 秒，反覆 9 遍，共 85 秒。

## 二、 災後復原階段：

(一) 區公所接獲新北市政府或經指揮官判定災害警報解除時，即可通知收容場所之民眾返家，並對收容場所及避難大樓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如因災害造成房屋倒塌則協助民眾另行安置。

(二) 核子事故解除警報：警報音為響一長音五十秒，接續進行語音廣播以國、台、英語廣播：「剛才是核能 0 廠事故解除警報。」，持續二十五秒。警報音及語音廣播共播放兩次，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送。

(三) 海嘯解除警報音為一長音 90 秒。

三、 下達疏散避難指令前置：尚未達到下達疏散避難指令時：本所接獲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轄區內發生水災、風災、土石流等天然災害或核子事故時，如未達疏散避難標準或規模，本所民政災防課應與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災害主管機關、里長等保持聯繫，密切注意後續災情發展，同時聯絡疏散避難交通運輸開口契約廠商（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備妥運輸車輛，準備指揮官下達疏散避難指令時，適時調度因應。

四、 已達到下達疏散避難指令時：本區接獲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項災害主管機關通知或區公所自行研判，本區轄區內發生水災、風災、土石流等天然災害或核子事故時，需下達疏散避難指令時，立刻通知疏散避難交通運輸開口契約廠商（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將運輸車輛開往集結點，本所民政災防課應明確告知保全戶（核子事故為緊急應變區 8 公里範圍內居民）及開口契約廠商，本區災害緊急疏散避難集結點及收容所，本所社會人文課應即刻派員進駐收容所。

## 伍、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災防業務權責分工：依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0 年 3 月 1 日北民行自第 1000174879 號函示有關區公所災防業務權責分工略以：各公所之災防業務，係由區長綜合督導各課室辦理，作業組協助區長作統籌及彙整工作。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請參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員編組名冊及輪值人員名冊。

## 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

### (一) 作業組（本所民政災防課）

1. 聯繫里長進行災情訊息傳遞，下令疏散時通知里長廣播告知民眾疏散集合地點、撤離地點、撤離路線及各式即時需知。
2. 災情查通報作業。
3. 依疏散避難路線指揮並協助居民，疏散至避難處所。
4. 協助社會課開設避難收容場所。
5. 鄰里間聯繫及協調工作。
6. 指引協助單位於轄里內進行有效人力及資源配置。

### (二) 秘書組（本所秘書室）

1. 協助災害防救政令宣導及災情新聞發布。
2. 協助救災期間各單位後勤工作。
3. 協助救災期間各單位硬體設備維護及管理。

### (三) 經建組（本所經建課）

1. 與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公共事業單位之協調、聯繫。
2. 路樹傾倒之清理運輸。

### (四) 工務組（本所工務課）

1. 防汛搶險隊預備，隨時進行搶險工作。
2. 加強宣導查察轄內各工地做好防災措施。

### (五) 社會組（本所社會人文課）

1. 妥善規劃臨時災民收容站及疏散地點，並備齊各項救濟物資及規劃收容災民事宜。
2. 下令疏散避難指令時，進行災民收容所及疏散地點開設。

### (六) 警政組（金山分局）

1. 負責災區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平時加強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事宜。
2. 指令下達後，以警用廣播車及巡邏車前往欲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廣播請民眾疏散撤離。
3. 如遇不願撤離之民眾，配合本所里幹事及里長勸導，並執行強制撤離作業。

(七) 消防組（萬里消防分隊）

1. 指令下達後，前往欲疏散撤離地點協助廣播通知民眾撤離。
2. 協助運送弱勢族群(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前往避難處所。

(八) 電力組（台電公司）、自來水組（自來水公司萬金所）、電信組（中華電信基隆營運處）

對本轄區之各項維生管線及設施加強檢測及維護，災害發生時如有損壞，應立即實施搶修，並將損壞及修復情形隨時通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九) 衛生組（萬里衛生所）：負責於避難收容場所設置檢傷及急救站，並維持避難收容場所衛生環境。

(十) 環保組（萬里區清潔隊）：負責避難收容場所周遭環境整潔，避免垃圾堆積滋生傳染病源。

(十一) 核技組（台電核二廠）：發生核子事故時，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提供核子事故發展狀況及有關資訊，襄助指揮官掌握災害狀況與緊急應變區內民眾疏散避難方案。

(十二) 海巡組（岸巡21大隊）：平時協助勸離釣客、遊客，釣客落海、漁船海難救護等工作；風災、海嘯等災害發生時，負責海岸安全戒護、民眾強制疏散撤離等。

## 陸、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 一、準備疏散撤離

本區轄區列為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之警戒區域後，即應針對土石流潛勢地區保全戶、低窪地區保全戶、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區8公里範圍內民眾、或其他可能致災地點住戶預作疏散撤離準備。包括協調撤離交通工具、避難場所開設準備、建立軍警人員聯繫管道、優先掌握弱勢族群（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或居住地下室者動態等。

### 二、勸告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即應勸告保全對象自主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一) 接獲市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議勸告疏散撤離之通報。針對通報區域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二)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中央管轄河川或發現市管河川（瑪鍊溪或員潭溪）水位超過二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進行疏散撤離勸告。
- (三)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轄區地已有積水跡象，針對警戒區域、低窪地區及已積水地點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四) 接獲市府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發布核子事故啟動緊急應變程序，必須疏散撤離緊急應變區8公里範圍內民眾，廣播（包含車巡廣播）民眾疏散撤離核子事故區域。
- (五)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預估3小時內海嘯可能到達台灣時。
- (六) 接獲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之現地降雨、積淹水、河川排水水位、海岸（港口）堤防潰堤狀況，經本所自行研判，有疏散撤離之必要。

### 三、強制疏散撤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強制保全對象疏散撤離

- (一) 接獲市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建議強制疏散撤離。
- (二)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或發現市管河川（瑪鍊溪或員潭溪）水位超過一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
- (三)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發布，發生強降雨（1小時時雨量達70mm；3小時時雨量達140mm）通報。
- (四)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現地淹水已達30至50公分且持續上升。
- (五) 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預估3小時內海嘯可能會到達台灣。
- (六) 接獲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持續降雨、淹水已達30至50公分且持續上升時，經本所（災害應變中心）自行研判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 (七) 水利建造物、海岸（港口）堤防潰堤等突然發生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緊急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 柒、疏散撤離資訊通報方式

- 一、以電話、傳真、或網路方式為之。備有本區各里長電話名冊，如下達命令後，社會組將先行開設收容 避難中心，作業組將先行以簡訊及智慧里長系統雙管道方式通知里長，並於本所網頁公告收容所開設名單及建議撤離路線。
- 二、可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警戒資訊及疏散避難訊息。本所透過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跑馬燈形式公告收容所開設名單及建議撤離路線。
- 三、迅速運用里（鄰）長、里幹事、員警、消防人力、巡邏車、廣播車及警政民政廣播系統，將疏散避難訊息傳達給民眾。

#### 捌、疏散撤離及收容作業

- 一、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聯繫里長、里幹事、國軍、警察及消防單位，指揮及協助當地居民，依疏散避難路線疏散至避難處所，並協助弱勢族群、行動不便者優先撤離。
- 二、聯繫國軍或警察單位，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不肯疏散之居民並送至避難處所。
- 三、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派員至安置地點，登記災民身分、人數、調度、發放物資，分配災民住宿或發放救助金。
  - (一)聯繫衛生單位，派遣醫療人員進行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心理諮詢、急救常識宣導、提供壓力抒解方法。
  - (二)聯繫衛生、環保單位，進行環境清理及消毒防疫工作。
  - (三)聯繫警察單位，協助警戒區管制、維持救災路線暢通，並設置標誌管制通行。
  - (四)聯繫交通單位或國軍，調派重型機械清除障礙及道路搶通。
  - (五)聯繫警察單位，編組輪流巡邏災區與避難處所，維護治安。
  - (六)執行前述工作遇有物資設備、救災機具、人力技術不足時，請求市府協助。若仍不敷支應時，市府應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權責部會申請協助及支援。

#### 玖、疏散撤離執行狀況回報

各地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狀況均應迅速回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再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 拾、危機解除及復原

疏散避難危機解除，由本所通知避難所之民眾返家，並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再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需進行長期安置，避難所隨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 拾壹、疏散撤離作業檢討

每年颱風豪雨應變後或重大水災後，本所即必須重新檢討疏散撤離作業運作情況，包含水災危險地點重新勘定、保全對象確認、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安全性重新評估等。

## 拾貳、對於轄區內弱勢族群，本所災時進行優先避難疏散撤離。

## 拾參、本計畫未盡之處得隨時增減修訂之。

## 拾肆、各項表單及附件。

附件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區長(或其代理人)下達疏散避難指令作業流程圖

附件二、新北市萬里區公所區長(或其代理人)下達疏散避難指令作業流程圖說明

附件三、新北市萬里區水災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附件四、新北市政府辦理土石流疏散避難標準作業流程圖

附件五、新北市萬里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即時通報單

附件六、新北市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回報單

附件七、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單

指令1.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土石流災害強制疏散避難命令

指令2.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土石流災害勸告疏散避難命令

指令3.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水災潛勢地區強制疏散避難命令

指令4.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水災潛勢地區勸告疏散避難命令

附表一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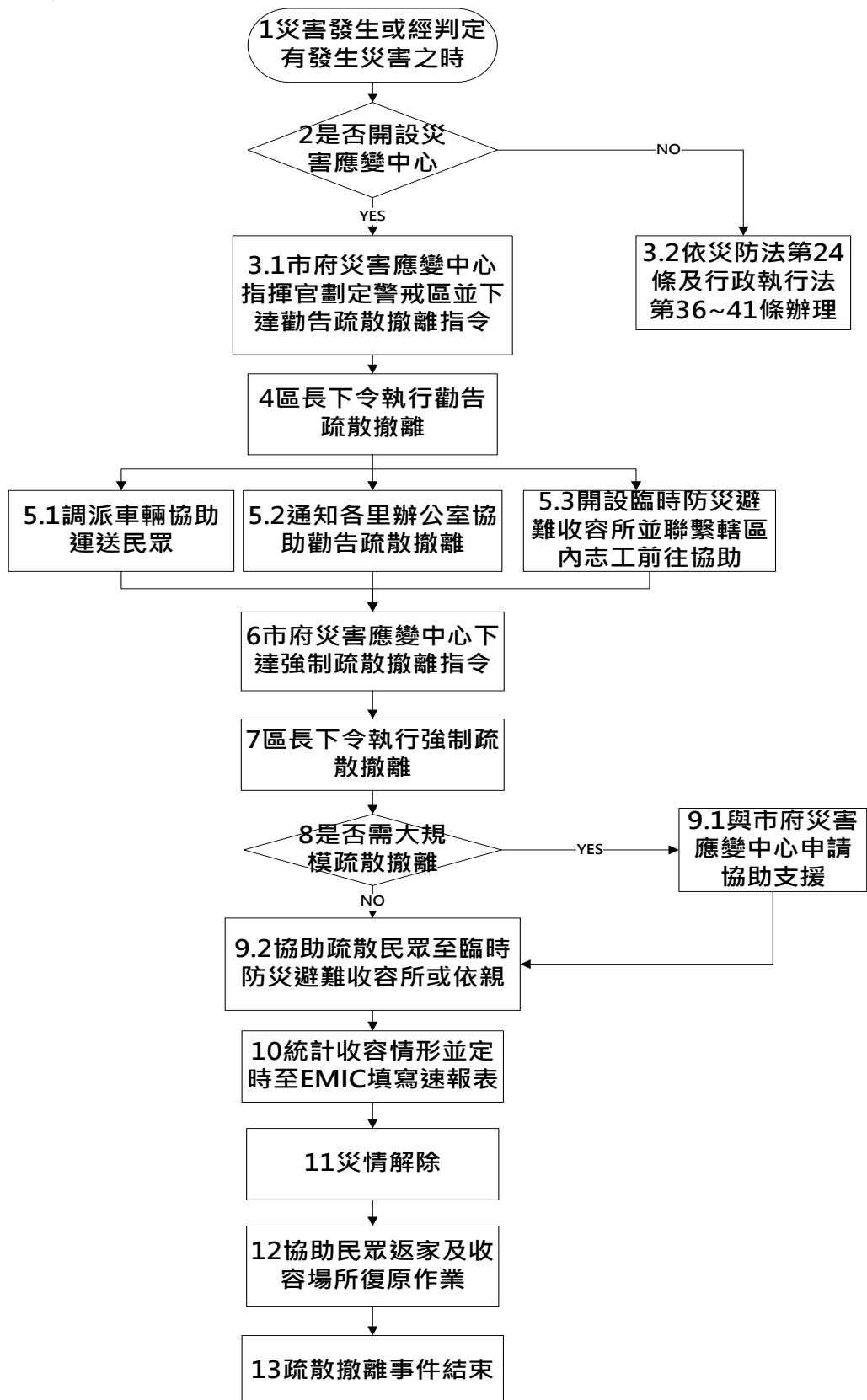
附表二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

表 A4a 新北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

表 D3a 新北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通報表

表 D4a 災區志工人力志工服務通報表

**附件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區長(或其代理人)下達疏散避難指令  
作業流程圖**



**附件二、新北市萬里區公所區長(或其代理人)下達疏散避難指令  
作業流程圖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災害應變階段	1 災害發生或經判定有發生災害之時	有災害發生或經判定後有可能發生災害之時。	市府/本公所
	2 是否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新北市政府依據災害情形判斷後，決定是否開設各級災害應變中心。	市府/本公所
	3.1 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劃定警戒區並下達勸告疏散撤離指令	<p>一、 如需開設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依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萬里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開設。</p> <p>二、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完成後，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認定已達需執行勸告疏散撤離之時機，應依據指揮官所劃定之警戒區，立即下達勸告疏散撤離指令至各區公所。</p> <p>市府下達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時機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中央應變中心通報勸告。</li> <li>(二) 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2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li> <li>(三) 市管河川（瑪鍊溪及員潭溪）水位2級警戒且持續上升或有危險之虞。</li> <li>(四) 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現地已有積水跡象。</li> <li>(五)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發布，將發生強降雨（1小時時雨量達70mm；3小時時雨量達140mm）通報。</li> <li>(六) 發布土石流黃色警戒時（累計雨量達500mm）。</li> <li>(七) 核子事故當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2天內達10毫西弗以上時。</li> </ul>	各課室/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組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3.2 依災防法第24條及行政執行法第36~41條辦理	如未達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時機，依本公所、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實況經市府或本公所認定需執行勸告疏散撤離時，應依據災防法第24條及行政執行法第36~41條辦理勸告疏散撤離。	民政災防課/作業組
	4 區長下令執行勸告疏散撤離	指揮官依據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令及災防法第31條辦理勸告疏散撤離指令。	
	5.1 調派車輛協助運送民眾	指揮官下達指令後，應立即協調轄區內可調派之車輛並連繫開口合約廠商儘速前往協助運送弱勢族群、行動不便之民眾至收容場所。	經建課/經建組
	5.2 通知各里辦公室協助勸告疏散撤離	一、指揮官下達指令後，應立即通知各里長辦公室，利用廣播系統、各里跑馬燈等方式通知民眾儘速前往收容場所，並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將危險警戒區域資訊、疏散避難訊息、收容所開設場所及建議撤離路線等訊息傳達給民眾，如有不願配合之居民，應聯繫警察、消防單位或國軍協助撤離，先由現場執行警戒之警察人員先予言詞勸導；有不遵行者則開具勸導書(表1)。 二、如發生核子事故時，應優先協助學校、弱勢民眾疏散至鄰近轄區之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其餘民眾則進行居家掩蔽。	民政災防課/作業組
	5.3 開設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並聯繫轄區內志工前往協助	指揮官下達指令後，應立即派專人前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布置並清點開設所需相關設備，以利民眾到達時能儘速發放物資與協助安置，並聯絡及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轄區內志工儘速前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前往協助。	社會人文課/社會組

6 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指令	<p>各項天然災害經判定已達到須執行強制疏散撤離時。</p> <p>(一) 市府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時機如下：</p> <p>(二) 中央應變中心通報強制撤離。</p> <p>(三) 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1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p> <p>(四) 市管河川（瑪鍊溪及員潭溪）水位1級警戒且持續上升或有溢堤之虞。</p> <p>(五)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發布，發生強降雨（1小時時雨量達70mm；3小時時雨量達140mm）通報。</p> <p>(六) 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且淹30-50cm且持續上升。</p> <p>(七) 依本公所、里長、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實況，市府或本公所研判必要時。</p> <p>(八) 水利建造物突發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p> <p>(九) 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時（累計雨量達550mm）。</p> <p>(十)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依氣象局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規定發布海嘯警報，其發布時機如下：</p> <p>(十一) 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接獲美國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PTWC)發布海嘯警報，預估3小時內海嘯可能到達臺灣時。</p> <p>(十二) 近海地震海嘯警報：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7.0以上，震源深度淺於35公里之淺層地震時。</p> <p>(十三) 當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7天</p>	本所各課室/災害應變中心各組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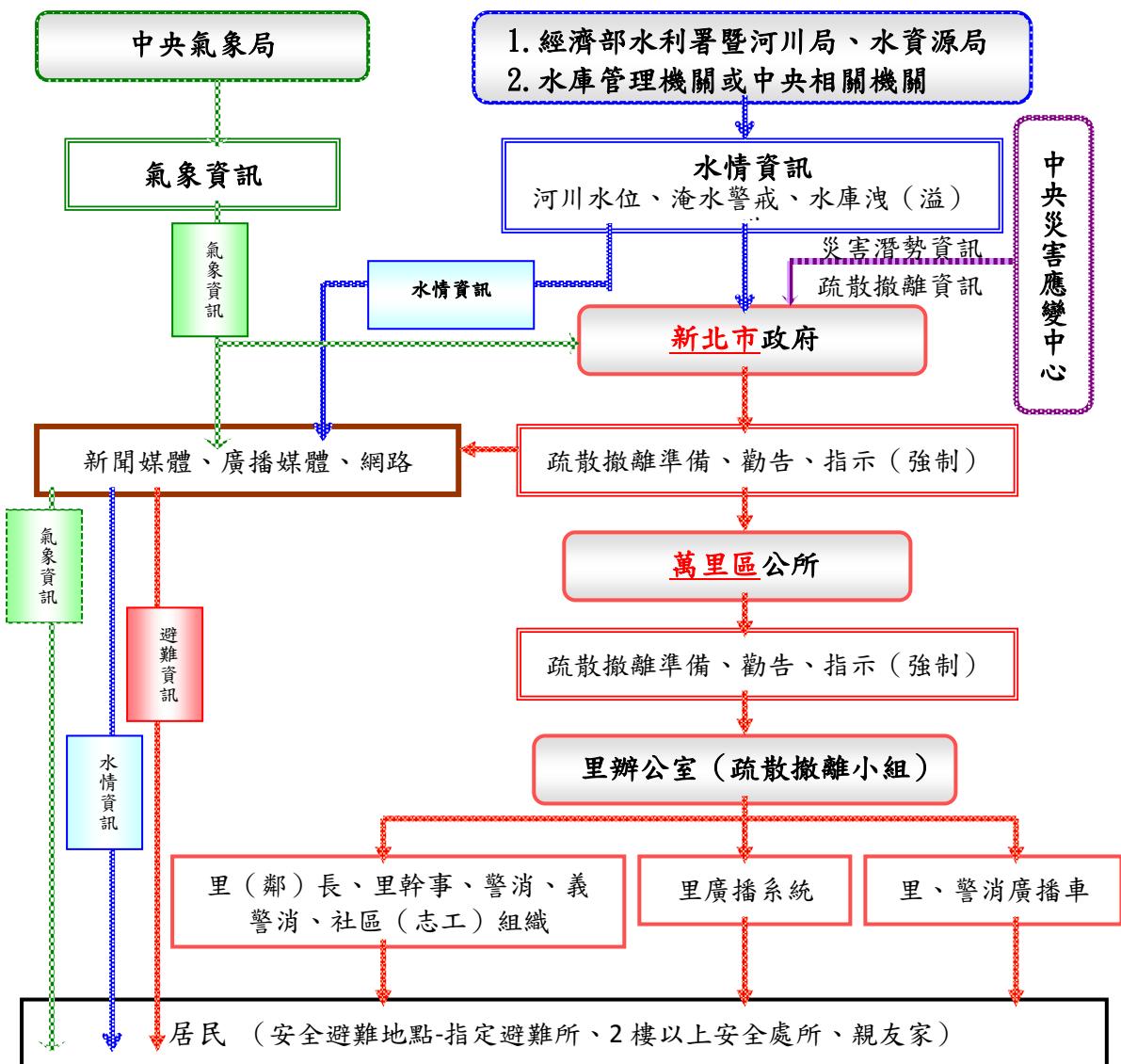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內達 50 至 100 毫西弗時。	
7 區長下令執行強制疏散撤離		指揮官立即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指令。	民政災防課/作業組
8 是否需大規模疏散撤離		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所劃定之疏散撤離警戒區域是否位於遊客眾多之觀光風景區。	民政災防課/作業組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9.1 與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協助支援	如需大規模疏散撤離，區公所除通知業者應立即關閉各項景點設施，並利用各式廣播系統進行廣播，勸導遊客儘速離開警戒區域，並立即與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疏散撤離之各項工作。	民政災防課/作業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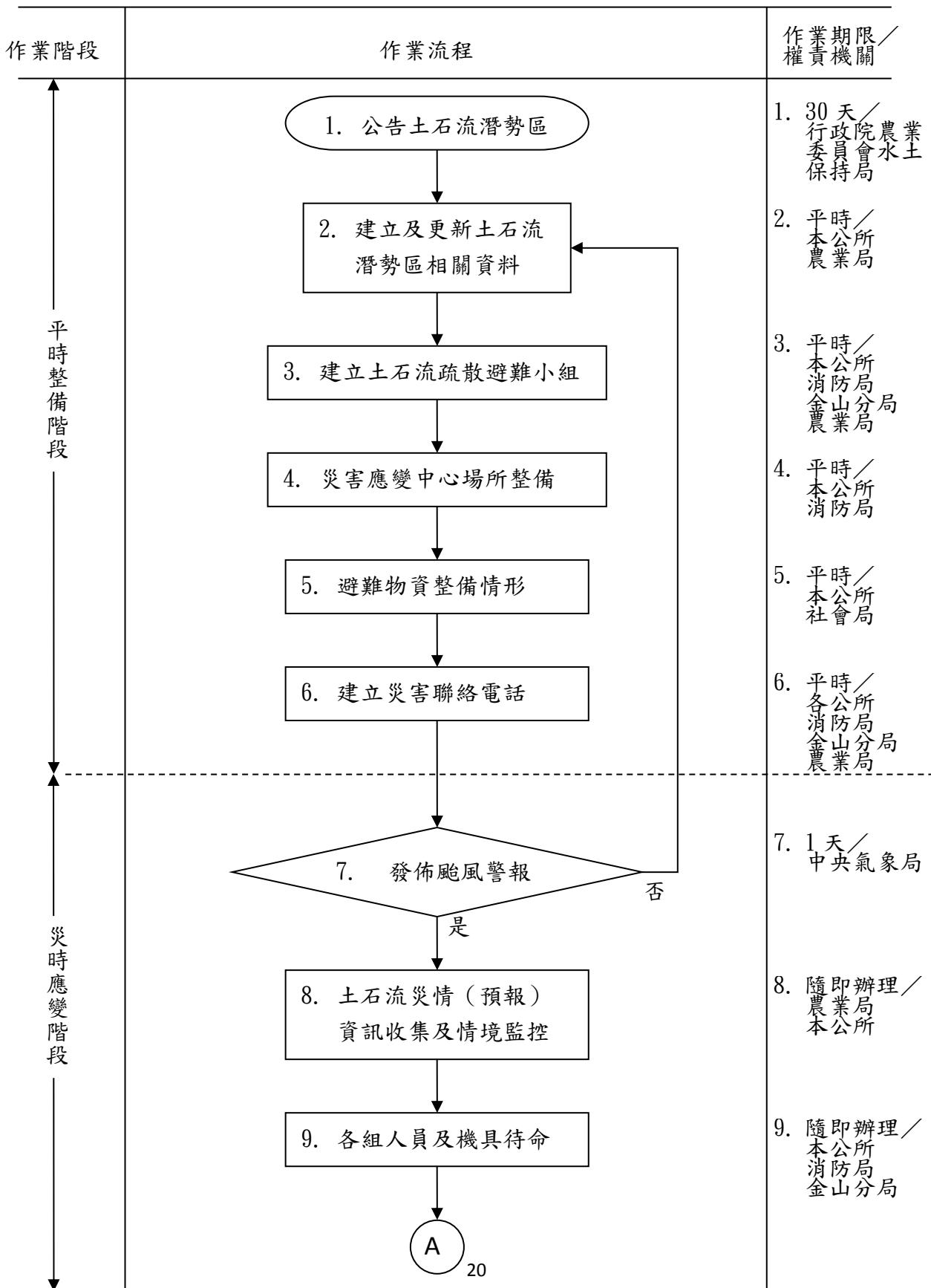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9.2 協助疏散民眾至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或依親	<p>一、指揮官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指令後，應立即協助疏散民眾至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或依親，如有不願配合之居民，應聯繫警察、消防單位或國軍協助撤離，先由現場執行警戒之警察人員先予言詞勸導；有不遵行者開具勸導書(表1)如仍勸導無效時，則逕行舉發(表2)但遇緊急狀況無法採言詞或開單勸導時，得待狀況解除後舉發，並將勸導書與舉發單交由本府消防局進行裁處。</p> <p>二、如遇海嘯疏散撤離時，本公所則立即使用電話、簡訊或line群組通知區內其他單位及各里長辦公室，將可能受海嘯侵襲之警戒區域、抵達時間、疏散避難及建議疏散撤離路線等訊息，利用廣播媒體、電視、網路、各里跑馬燈等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並提醒民眾馬上跑往高處、不開車及不回家，疏散撤離方式如下</p> <p>(一) 如為近海地震海嘯警報時，應立即至鄰近大樓避難；為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時，應至離岸高地或遠離河川高地避難。</p> <p>(二) 針對轄區內之弱勢族群如為近海地震海嘯警報時，應協助疏散至鄰近高樓；如為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時，應協助運送至離岸或遠離河川之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p>	民政災防課/作業組 社會人文課/社會組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10 統計收容情形並定時至 EMIC 填寫速報表	區公所應每3小時至EMIC填寫速報表(表A4a、D3a、D4a)，並依據「重大災害災情通報表式填報作業規定」辦理，以利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掌握進度。	社會人文課/社會組
災後復原階段	11 災情解除	各項災害警報解除時。	民政災防課/作業組
	12 協助民眾返家及收容場所復原作業	災害警報解除後，區公所即可通知民眾返家，並對收容場所或避難大樓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如因災害造成房屋倒塌則協助民眾另行安置。	本所各課室/災害應變中心各組
	13 疏散撤離事件結束	疏散撤離事件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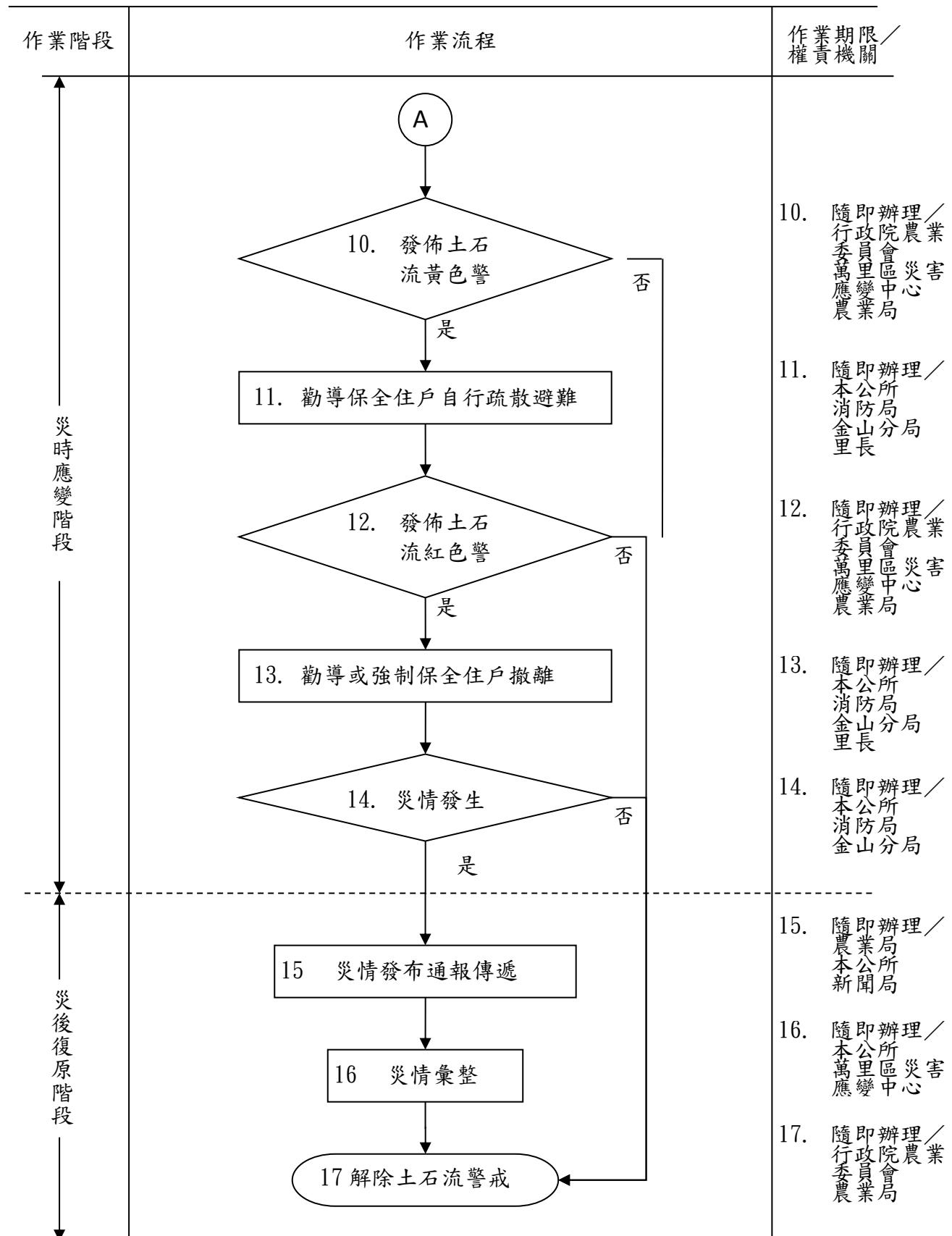
### 附件三、新北市萬里區水災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 附件四、新北市萬里區公所辦理土石流疏散避難標準作業流程圖



##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辦理土石流疏散避難標準作業流程圖



## 附件五、新北市萬里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即時通報單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災害應變中心即時通報單		時間：○○年○月○日○時○分 編號：第○號
此致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災情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傷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受困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淹水情形 長： 公分 寬： 公分 深：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受損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受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處置 情形	現場狀況	
	處置情形	
	回報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單位核章		批示

## 附件六、新北市萬里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回報單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回報單		
受文者	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民政組) 電話：8953-5599 轉 1830 傳真：8953-6606 8953-6607 8953-6608	
內容	<p>案由：</p> <p>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開設等級：○級） 時間：○年○月○日○時○分</p> <p>二、設置單位：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萬里區瑪鍊路 123 號</p> <p>聯絡電話：</p> <p>傳真機：</p>	
進駐 指揮 官資 料欄	職稱：區長	指揮官是否 留宿應變中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行動電話：	

## 附件七、新北市萬里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單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單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文者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內容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級開設） 於○年○月○日（星期○）○時○分撤除。
備註	
發文單位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

撤除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區長： （簽章）

主管簽章：

聯絡人：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土石流災害強制疏散避難 命令**  
受文者：\_\_\_\_\_里辦公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萬里消  
防分隊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布文號：萬里 EOC 字第 \_\_\_\_\_ 號

主旨：本區 \_\_\_\_\_ 里（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 DF \_\_\_\_\_ ）因有發土  
石流災害之虞，強制疏散撤離潛勢溪流範圍內保全戶及民  
眾，以維安全。

說明：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本區 \_\_\_\_\_ 里有下列事項（請勾選）

- 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執行強制疏散避難作業之通報。
- 接獲新北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執行強制疏散避難作業之通  
報。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針對本區土石流潛勢溪流發布  
紅色警戒（實際 24 小時雨量大於土石流警戒雨量 550mm）。
- 接獲市管河川（瑪鍊溪及員潭溪）超過 1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  
升。
-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發布，發生強降雨（1 小時時雨量達 70mm；  
3 小時時雨量達 140mm）通報。
- 其他經評估有必要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第一款時。

三、跨機關協助事項

(一) 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及所轄分駐所、派出所支援警  
力 \_\_\_\_\_ 名，警車 \_\_\_\_\_ 輛，協助維持交通秩序。

(二) 請萬里消防分隊支援隊員 \_\_\_\_\_ 名，車輛 \_\_\_\_\_ 輛協助救災事  
宜。

(三) 請國軍預支救災兵力 \_\_\_\_\_ 名，機具、車輛 \_\_\_\_\_ 台/輛。

(四) 以上人員/機具，請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前，在本所  
1 樓前廣場集結完畢，聽候指揮官指示辦理救災事宜。

**指揮官**<sub>25</sub> ○○○

#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土石流災害勸告疏散避難 命令

受文者：\_\_\_\_\_里辦公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萬里消防分隊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布文號：萬里 EOC 字第 \_\_\_\_\_ 號

主旨：本區 \_\_\_\_\_ 里（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 DF \_\_\_\_\_）因有發生土石流災害之虞，勸告保全對象自主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以維安全。

說明：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本區 \_\_\_\_\_ 里有下列事項（請勾選）

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執行強制疏散避難作業之通報。

接獲新北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執行強制疏散避難作業之通報。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發布，將發生強降雨（1小時時雨量達 70mm；3小時時雨量達 140mm）通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針對本區土石流潛勢溪流發布黃色警戒（實際 24 小時雨量大於土石流警戒雨量 450mm）。

依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土石流潛勢溪流實況，經研判為必要時。

## 三、跨機關協助事項

(一) 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及所轄分駐所、派出所支援警力 \_\_\_\_\_ 名，警車 \_\_\_\_\_ 輛，協助維持交通秩序。

(二) 請萬里消防分隊支援隊員 \_\_\_\_\_ 名，車輛 \_\_\_\_\_ 輛協助救災事宜。

(三) 請國軍預支救災兵力 \_\_\_\_\_ 名，機具、車輛 \_\_\_\_\_ 台/輛。

(四) 以上人員/機具，請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前，在本所 1 樓前廣場集結完畢，聽候指揮官指示辦理救災事宜。

指揮官 ○○○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水災潛勢地區強制疏散避難 命令  
受文者：\_\_\_\_\_里辦公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萬里消  
防分隊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布文號：萬里 EOC 字第 \_\_\_\_\_ 號

主旨：本區 \_\_\_\_\_ 里水災潛勢地區，因有發生淹水之虞，強制疏散  
撤離低窪地區保全戶及民眾，以維安全。

說明：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本區 \_\_\_\_\_ 里有下列事項（請勾選）

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執行強制疏散避難作業之通報。

接獲新北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執行強制疏散避難作業之通  
報。

河川水位超過 1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有越堤危險之虞。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發布，發生強降雨（1 小時時雨量達  
70mm；3 小時時雨量達 140mm）通報。

如淹水已達 30 至 50 公分（因地制宜認定）且持續降雨水位  
持續上升，經研判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時。

水利、建物設施突發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通報有強制  
疏散撤離必要。

依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土石流潛勢溪流實況，經研判為  
必要時。

其他經評估有必要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第一款時。

三、跨機關協助事項

(一) 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及所轄分駐所、派出所支援警  
力 \_\_\_\_\_ 名，警車 \_\_\_\_\_ 輛，協助維持交通秩序。

(二) 請萬里消防分隊支援隊員 \_\_\_\_\_ 名，車輛 \_\_\_\_\_ 輛協助救災事  
宜。

(三) 請國軍預支救災兵力 \_\_\_\_\_ 名，機具、車輛 \_\_\_\_\_ 台/輛。

(四) 以上人員/機具，請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前，在本所  
1 樓前廣場集結完畢，聽候指揮官指示辦理救災事宜。

指揮官<sup>27</sup> ○○○

#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水災潛勢地區勸告疏散避難 命令

受文者：\_\_\_\_\_里辦公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萬里消防分隊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布文號：萬里 EOC 字第 \_\_\_\_\_ 號

主旨：本區 \_\_\_\_\_ 里水災潛勢地區，因有發生淹水之虞，勸告保全對象自主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以維安全。

說明：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本區 \_\_\_\_\_ 里有下列事項（請勾選）

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執行強制疏散避難作業之通報。

接獲新北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執行強制疏散避難作業之通報。

河川水位超過 2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有越堤危險之虞。

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現地已有積水跡象。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發布，將發生強降雨（1 小時時雨量達 70mm；3 小時時雨量達 140mm）通報。

依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土石流潛勢溪流實況，經研判為必要時。

三、跨機關協助事項

(一) 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及所轄分駐所、派出所支援警力 \_\_\_\_\_ 名，警車 \_\_\_\_\_ 輛，協助維持交通秩序。

(二) 請萬里消防分隊支援隊員 \_\_\_\_\_ 名，車輛 \_\_\_\_\_ 輛協助救災事宜。

(三) 請國軍預支救災兵力 \_\_\_\_\_ 名，機具、車輛 \_\_\_\_\_ 台/輛。

(四) 以上人員/機具，請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前，在本所 1 樓前廣場集結完畢，聽候指揮官指示辦理救災事宜。

指揮官 ○○○

表一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受勸導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事實						
理由及法令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					
注意事項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本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發單單位		填單人職名章		送達年月日		簽收人姓名

市長 侯友宜

備註：本書表格式採用三聯式單據辦理。

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送本府權責機關，第三聯（白色）執行單位自存。

表二

No. 108000000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府消整字第 號
被舉發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行動)	(宅)
事實						
理由及法令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五）款，依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依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三、七）款，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因規避、拒絕或妨礙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為之檢查，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通知事項	本件非屬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但書規定情事，請於接到本舉發單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9樓，消防局整備應變科）提出陳述書陳述意見；逾期未為陳述意見，依行政程序法第一〇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機會。					
發單單位		填單人職名章		送達年月日		簽收人姓名

市長 侯友宜

備註：本書表格式採用三聯式單據辦理。

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送本府權責機關，第三聯（白色）執行單位自行留存。

表 A4a

表 A4a 新北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

填報機關：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災害名稱：

通報時間：

速報人：

速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聯絡電話： (手機)

核定人：

即時報

## 說明：

一、「地點」請依執行撤離工作之現地情況酌予補充說明。(如「鄰」、「部落」或「聚落」等)

二、「預計撤離人數」：請資料建置單位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經濟部「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之保全對象」之保全人數，及撤離範圍內戶籍人口數與常住人口數進行概估填寫。

三、「實際撤離人數」係指各次撤離人數之合計數，請逐筆填寫，並強制執行勸告撤離及強制撤離。

四、「撤離時間」指開始撤離之時間。

五、「收容處所」請填寫各收容中心內之撤離人數與其他自行安置之人數（例如：○○收容中心 30 人，其他親友/自理 20 人）。

六、請於「備註」中敘明「預計撤離人數」與「撤離人數」產生差異之實際情況（例如：受困災區○○人，行方不明○○人等）；該區域之居民若不願撤離，必須動用公權力「強制撤離」者，並請於備註欄註明強制撤離人數。

七、原則上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應於每日 6 時、12 時、18 時、24 時彙整更新，一級開設時應於每日 3 時、6 時、9 時、12 時、15 時、18 時、21 時、24 時彙整更新；惟遇有撤離人數增加較多時，請即時填送並以電話先行聯繫(02-89114601、02-89114602)，以利彙報。

八、「核定人」欄後由署該时段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最高級職務者代理簽章(名)。

一、「地點」請依執行撤難工作之情況酌予補充說明。(如「鄰鄉」、「部落」或「聚落」等)

表 D3a

表 D3a 新北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通報表

新北市政

府：

災害名稱：  
通報時間：

人：

通報人：

核定

通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聯絡電話： (手機)

即時報

表 D4a

表 D4a 災區志工人力志工服務通報表

新北市政府：

### 災害名稱：

核定人：

通報人：

即時報

聯絡電話： (手機)

通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備註：本表適用於受困災區填報)